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1)建議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派發末期股息;

(4)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或使用本公司寄出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resources.citic)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未來公告及更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以電

子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

獨資企業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

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的現有章程細則

4.5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 「新章程細則」 | 指 | 經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修訂之現有章程細則, 將完全取代現有章程細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 |
|------------|---|--|
| 「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 指 | 提名及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甄選、委聘及重選候選 人的標準及程序,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記錄日期」 | 指 | 2022年6月27日,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之 記錄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不超過在 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購回建議」 | 指 | 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關於 擬提呈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管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1-02及08B室

敬啟者:

(1)建議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派發末期股息;
 - (4)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關於 (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派發末期股息、(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而導致採納新章程細則; 以及早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董事會兩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1,545,429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 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允許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 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兩件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和索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細則第87(1)和87(2)條,索振剛先生(「**索先生**」)和高培基先生(「**高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視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的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之提名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及多元化政策作出並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2022年3月25日,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索先生及高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高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在會議上就其本身審議中之提名放棄投票。

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索先生及高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由股東重選。索先生及高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考慮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索先生及高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列明彼等如何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由於高先生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 檢視高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閱通過。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於考慮高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高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此外,根據高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其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高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高先生在法律及合規領域之資深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與技巧,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高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高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高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 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高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

建議重選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超過九年)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董事會兩件

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提呈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董事會提呈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觸犯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50港仙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34頁至38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即重選索振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繼續委任高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派發末期股息;及(i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即購回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股東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提供直播以及互動平台以供問答及提交網絡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收取 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 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並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參與網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出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交提問。登記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可網上收看股東週年大會之現場視頻廣播、參與投票並提交問題。

董事會兩件

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統稱「**中介人**」)存放於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 等須直接咨詢其中介人以便商討必要安排。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其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設施或電腦連接互聯網後在任何地方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 通 函 隨 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可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resources.citic)或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公司 (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 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或盡早使用本公司寄出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resources.citic)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未來公告及更新資料。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 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66條讓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任何程序或行政事宜,則有關該等事宜的任何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派發末期股息、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有關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章程細則和百慕達的 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 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 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 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授權可能獲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年報內經審核賬目 所披露的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由2022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 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 | | 股份 | 價格(港元) |
|-------|-------------------|-------|--------|
|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 |
| 2021年 | 4月 | 0.425 | 0.310 |
| | 5月 | 0.430 | 0.315 |
| | 6月 | 0.475 | 0.315 |
| | 7月 | 0.440 | 0.355 |
| | 8月 | 0.510 | 0.390 |
| | 9月 | 0.730 | 0.460 |
| | 10月 | 0.690 | 0.540 |
| | 11月 | 0.560 | 0.460 |
| | 12月 | 0.500 | 0.440 |
| | | | |
| 2022年 | 1月 | 0.510 | 0.450 |
| | 2月 | 0.600 | 0.495 |
| | 3月 | 0.610 | 0.405 |
| |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70 | 0.52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擁有合共4,675,605,6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根據該等股權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信集團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11%。預期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因此,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 規定):

1. 索振剛先生(「**索先生**」),59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索先生持有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索先生在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及項目投資具有超過32年經驗。彼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索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現有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索先生可以獲取年薪4,586,400港元、房屋津貼每年72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29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其薪酬已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索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勵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索先生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2. 高培基先生(「**高先生**」),74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任期按年繼任,惟須按現有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高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作為一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每年30,000港元和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每年80,000港元。此等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本公司已經收到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是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及(ii)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實益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索先生和高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 關係;
- (b) 索先生和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和
- (c) 概無關於索先生和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2. (k) |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 | 2.(k) |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 |
| | 於書面決議案)指包括經親筆或加 | | 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 |
| | 蓋印章又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 | | 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 |
| | 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 | | 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 |
| | 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 | | 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有關大 |
| | 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 | | 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 | 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 | | 通告; |
| | 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無論其 | | |
| | 是否為實體物質)的資料; | | |
| 2.(1) |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細則允許之任何 | 2.(1) |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 |
| | 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 | | 於書面決議案)指包括經親筆或加 |
| | 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 | | 蓋印章又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 |
| | 會議,就法規及任何其他法律、規 | | 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 |
| | 則及規例以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 | | 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 |
| | 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 | | 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 |
| | 與將據此詮釋; | | 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 |
| | | | 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無論其 |
| | | | 是否為實體物質)的資料;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2.(m) | 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提述包括 | 2.(m) |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細則允許之任何 |
| | 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 | | 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 |
| | 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 | | 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 |
| | 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 | | 會議,就法規及任何其他法律、規 |
| | 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 | | 則及規例以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 |
| | 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 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 |
| | 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 | | 與將據此詮釋; |
| | 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 | | |
| | 據此詮釋; | | |
| 2.(n) |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 | 2.(n) | 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提述包括 |
| | 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 | | 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 |
| | 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 | | 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 |
| | (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 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 |
| | 及 | | 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 |
| | | | 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 | | | 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 |
| | | | 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 |
| | | | 據此詮釋;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2.(o) |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之任 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 之正式獲授權代表。 | 2.(o) |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 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 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 (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及 |
| | | 2.(p) |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之任 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 之正式獲授權代表。 |
| 9. |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相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9. |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相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編號 44. | 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 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所規 定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 眾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 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 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指定報 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 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 的方式作出通知後,暫停登記,該 | 編號 44. | 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 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所規 定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 眾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 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 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指定任 何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 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 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 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暫停登記, |
| | 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 | 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
| 45. |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 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45. |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 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 45.(a) |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 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 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 日期前後不超逾三十(30)日的任何 時間;及 | 45.(a) |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 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56. | 本公司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 | 56. |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除召開法定大 |
| | 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 | | 會之財政年度外,須每個財政年度 |
| | 間(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 | | 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 |
| | 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 | | 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接 |
| | 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 | 受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 |
| | 規則條文(如有))和(倘適用)地點 | | 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
| | 由董事會決定。 | | 則條文(如有))和(倘適用)地點由 |
| | | | 董事會決定。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 |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 |
| | 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 | | 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 |
| | (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 | | 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 |
| | 分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 | | (以每股為一票之基礎))十分一之 |
| | 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 | |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 |
| | 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 | | 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 |
| | 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 | | 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 |
| | 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 | | 理該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 |
| | (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 | | 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 |
| |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 | | (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 |
| | 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 | |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 |
| | 司法第74(3)條以召開該大會。 | | 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 |
| | | | 司法第74(3)條以召開該大會。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59.(1)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 59.(1)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
| | (21)個整日和不少於二十(20)個整 | | (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 |
| | 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 | | 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 |
| |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 | | 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 |
| | 十四(14)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 | | 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 |
| | 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 | | 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 |
| | 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 | | 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 |
| | 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 | | 短: |
| | 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 |
| 76.(2) |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 | 76.(2) | 所有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發言; |
| |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須就任何 | | 及(ii)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股東 |
| |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 | |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審 |
| | 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 | | 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 |
| | 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 | | |
| | 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情況下所 | | |
| | 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 |
| | | 76.(3) |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 |
| | | |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須就任何 |
| | | |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 |
| | | | 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 |
| | | | 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 |
| | | | 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情況下所 |
| | | | 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79. |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作出,倘董 | 79. |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作出,倘董 |
| | 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 | | 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 |
| | 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惟並 | | 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惟並 |
| | 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 | | 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 |
| | 人或其妥為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 人或其妥為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 | 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 | | 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 |
| | 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法定代理人或 | | 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法定代理人或 |
| | 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 | | 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或 |
| | 倘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附加 | | (ii)倘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附 |
| | 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 | | 加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 |
| | 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董 | | 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 |
| | 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 | |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 | 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 | | 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 |
| | 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 | | 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 |
| | 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 | | 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 |
| | 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 | | 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 |
| | 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 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84.(2) |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 | 84.(2) |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 |
| | 人,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 | | 人,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 |
| | 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在本公 | | 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在本公 |
| | 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 | | 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 |
| | 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訂明每 | | 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訂明每 |
| | 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 | | 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 |
| | 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細則條文獲 | | 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細則條文獲 |
| | 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 | | 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 |
| | 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的證據, | | 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的證據, |
| | 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 | | 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 |
| | 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 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 | 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 | | 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 |
| | 許舉手表決)個人舉手表決權利, | | 利及(倘准許舉手表決)個人舉手表 |
| |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 決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 |
| |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其代名人)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 |
| | | | 記持有人。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86.(2) |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 | 86.(2) |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 |
| | 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 | 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
| | 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 | | 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 |
| | 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逾 | | 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逾 |
|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 |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 |
| | 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 | | 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 |
| | 任期只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 | | 任期只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
|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為止(以較 | | 會召開為止,同時,此等董事合資 |
| | 早者為準),同時,此等董事合資 | | 格隨後膺選連任。 |
| | 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 |
| 103.(1) |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 | 103.(1) |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 |
| | 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就該董事知 | | 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 |
| | 悉)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 | |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 |
| | 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 | | 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 |
| | 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 | | 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 | 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 |

| | 現即 | 持有效 | | 建請 | 養作女 | 1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編號 | 章和 | 章程細則 | |
| | (i) |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 (i) | 下列 | 刊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 |
| | |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 | | | 償仍 | R證: |
| | |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 | | | | |
| | |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 | (a) |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 |
| | | 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 | |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 | | 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 | | | | 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 |
| | | 密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 | | | | 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 |
| | | 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 | | 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 |
| | | 安排; | | | | 或 |
| | (ii) |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 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 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 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 立之合約或安排; | | | (b) | 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 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 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 何抵押; |
| | | | | (ii) | | 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 司會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 |
| | | | | | | 可曾 |
| | | | | | | 双侧 |
| | | | | | | · 牌 |
| | | | | | , | · 新山柳紫八土在最百建城 回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 |
| | | | | | | 在有權益;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 (iii) (特意刪除); |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 | | | 僱員利益訂立之建議或安排, |
|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 | | 包括: |
| | 公司會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 | | |
| | 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 |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 |
| | 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 | | 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 |
| | 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 | 勵及購股權計劃(據此, |
| | 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 |
| | 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 獲益);或 |
|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 |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養 |
| | 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 | 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 |
| | 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 | | 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均 |
| | 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
| | 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 | | 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 |
| |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 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提 |
| | | | 供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
| | (vi) (特意刪除); | | 士,故此任何與涉及該計 |
| | | | 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未享 |
| | | | 有特權或優勢及; |
| | |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 |
| | | | 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
| | | | 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 |
| | | | 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 | | | 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 |
| | | |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 | | |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 | | (v) (特意刪除) |
| | 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 | | |
| | 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養老 | | (vi) (特意刪除) |
| | 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褔利計 | | |
| | 劃,而此等計劃均涉及本公司 | | (vii) (特意刪除) |
|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 | | |
| | 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 | | (viii) (特意刪除) |
| | 無提供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 | |
| | 士,故此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 | | |
| | 基金之人士一般未享有特權或 | | |
| | 優勢;或 | | |
| | | | |
| | (viii)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 | | |
| | 僱員之利益之建議,包括採 | | |
| | 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購股 | | |
| | 權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 | | |
| | 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 | | |
| | 聯繫人士可獲益) 之建議。 | |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103.(2) | (特意刪除)。 | 103.(2) |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 |
| | | | 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 |
| | | | 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 |
| | | | (該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而該問 |
| | | | 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 |
| | | | 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 |
| | | | 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 |
| | | | 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 |
| | | | 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 |
| | | | 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 |
| | | | 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 |
| | | | 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 |
| | | | 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 |
| | | | 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 |
| | | | 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 |
| | | | 露除外)。 |
| 103.(3) | (特意刪除)。 | 103.(3)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任 |
| | | | 何一項違反細則規定而未獲適當授 |
| | | | 權的交易,惟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 |
| | | | 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 |
| | | | 人士概不可(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 |
| | | | 司股份) 對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 |
| | | | 决。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103.(4) |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 | 103.(4) | (特意刪除)。 |
| | 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 | | |
| | 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 | | |
| | 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 | | |
| | 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 | | |
| | 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 | | |
| | 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 | | |
| | 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 | | |
| | 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 | | |
| | 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 | | |
| | 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 | | |
| | 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 | | |
| | 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 | | |
| | 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 | | |
| | 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 | | |
| | 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 | | |
| | 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 | | |
| | 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 | | |
| | 露除外)。 | | |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103.(5)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任 | 103.(5) | (特意刪除)。 |
| | 何一項違反細則規定而未獲適當授 | | |
| | 權的交易,惟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 | | |
| | 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 | | |
| | 人士概不可(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 | | |
| | 司股份)對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 | | |
| | 决。 | | |
| 154.(1) |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的 | 154.(1) |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的 |
| | 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 | | 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 |
| | 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 | | 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 |
| | 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 | | 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 |
| | 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 | | 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 |
| | 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 | | 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 |
| | 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 | | 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 |
| | 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 | | 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 |
| | 任本公司核數師。 | | 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54.(3) |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 | 154.(3) |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 |
| | 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 | | 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 |
| | 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 | | 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 |
| | 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 | | 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 |
| | 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 | | 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 |
| | 任期。 | | 任期。 |
| 156.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 156.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
| | 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 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 |
| | | | 案釐定。 |

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 現時有效 | | 建議作如下修訂 |
|---------|-----------------|---------|--------------------|
| 編號 | 章程細則 | 編號 | 章程細則 |
| 157. | 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 | 157. |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 |
| | 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 | | 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 |
| | 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 | | 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
| | 出現空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 | | 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 |
| | 定核數師的酬金。 | | 之薪酬均可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 |
| | | | 154(3)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 |
| | | | 任之核數師之任期應直至應屆本公 |
| | | | 司股東週年大會,隨後應根據細則 |
| | | | 第154(1)條由股東委任,而其薪酬 |
| | | | 根據細則第156條將由股東釐定。 |
| 164.(1) |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 | 164.(1) | 在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 |
| | 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 | | 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 |
| | 請。 | | 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50港仙。
- 3. (a) 重選索振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培基先生(自2011年5月起已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 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 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 (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 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的 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 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 限制;和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和刪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和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和記錄新章程細則已 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2年4月22日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受委代表 收取參與網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 2.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出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網上平台」) 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交提問。

- 3. 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咨詢其銀行、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商討必要安排。
- 4.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其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設施或電腦連接互聯網後在任何地方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使用本公司寄出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9.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衹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10. 由於香港之 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resources.citic)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未來公告及更新資料。
- 11. 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3(a)至(c)號,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願意接受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索振剛先生及高培基先生)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中附錄二內。